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琼科规〔2020〕13号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海南省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规范和推进海南省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与发展，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科技创新平台优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琼科〔2018〕400号）及相关文件，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海南省技术创新

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发〔2017〕12号）、《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科技创新平台优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琼科〔2018〕400号）、《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93号）等相关文件，推进海南省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升平台建设与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海南省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包括技术创新载体和成果转化载体两类。平台所包括各类载体具体的定位、认定条件等，作为本管理办法的附件。

技术创新载体重点围绕产业重大关键技术需求，以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应用为核心，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工程化技术研究，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推动科技成果应用示范、转化及产业化。主要是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成果转化载体重点面向科技成果转化需求，集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科技人才、科技服务等创新要素，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提供中试服务、技术评估、专利许可、技术交易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主要包括省级中试研究基地、省级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等。

第三条 根据各类载体不同的功能定位和作用，采用省、市、县分级认定或省科技厅直接认定方式进行。

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等主要聚焦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的创新载体，由省科技厅主动谋划，布局设立和筹备建设。

省级中试研究基地、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等主要是服务于当地经济社会的载体，采用省、市科技管理部门分级认定，由市县科技管理部门认定为市县级平台，运行成效显著、符合省级认定标准的，市县科技管理部门推荐、由省科技厅按程序认定为省级平台。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建设的载体或所属市县尚未具备认定条件等特殊情形，可由省科技厅认定。

第四条 平台坚持总量控制、择优认定、动态管理的原则，按照“谁认定，谁管理”的要求，建立省、市县联动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科技厅主要负责全省平台宏观管理、省级平台认定、考核及业务指导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 负责省级平台政策制定、统筹布局等宏观管理；
(二) 负责省级平台筹建、认定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
(三) 指导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开展市县级平台培育、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市县级平台的具体认定和管理、省级平台的推荐、日常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 负责制定本市县平台的管理办法；
(二) 负责本市县级平台的认定和考核；
(三) 负责省级平台的推荐工作；
(四) 负责辖区内省级和市县级平台服务、日常监督管理、业务指导等具体工作。

第七条 平台的依托单位负责平台的具体管理和发展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 负责平台的创建和编制工作目标计划；
(二) 负责落实相应的条件保障及经费等配套支持，解决转化平台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三) 配合省科技厅、市县科技管理部门等做好平台的管理和服务。

第八条 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应全面落实国家及省关于平台的各项扶持政策，在平台发展规划、用地、财政资金、科技创新等方面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围绕本区域新兴产业和优势特色领域

发展需求，加大平台的引进和培育力度，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为市县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支撑。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

第九条 省级平台由省科技厅自行或委托相关专业机构组织开展认定工作。

第十条 申报程序

（一）发布通知。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需求，发布省级平台申报通知，明确相关申报要求。

（二）填写申报材料。市县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指导辖区内平台填报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在海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申报材料，向所在市县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和提交相关材料。

（三）受理。由市县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受理本辖区单位申报的平台材料，并对材料是否齐全、完整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认定程序

（一）审核与推荐。市县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对符合省级平台条件的，经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审定后，推荐到省科技厅。

（二）专家评审。省科技厅或委托科技项目评审专业机构组织相关专家对推荐的平台进行会议评审，形成专家认定意见，认定意见分为“同意认定”、“不同意认定”，根据评审需要，可

组织实地考察。

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由 5 名以上专家组成，其中有 2 名以上财务专家；省级中试研究基地、省级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由 4 名以上专家组成，其中有 1 名以上财务专家；实地考察由 4 名及以上技术专家和 1 名财务专家组成。

（三）行政决策。省科技厅有关责任处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和全省平台建设总体布局，提出认定建议，报分管厅领导审核，提请厅务会审议、厅党组会审定。

（四）公示。根据审定的认定结果，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下达通知。完成公示后，由省科技厅下达认定文件。

第十二条 根据海南自贸港产业发展需要，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经省科技厅批准后筹建省技术创新中心，筹建满一年后按申报指南申报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托单位一般为：国家级科研机构和科研平台、国家重点高等院校、央企和大型科技企业；境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科技型企业。

（二）依托单位与省政府或省科技管理部门签订建设协议，并制定详细的建设方案报备，在海南注册独立法人机构。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省级平台一般采取独立的管理体制，建成独立法

人或独立核算的科研实体，根据平台需要，成立理事会(董事会)，实行理事会 (董事会) 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十四条 省级平台要自觉接受省科技厅、市县科技管理部门的检查和指导，按照要求进行规范统计，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并按有关要求填报。

第十五条 省级平台、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发生名称变更、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在 30日内向所在市县科技管理部门报告。市县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在 30日内做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时将审核结果报送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六条 对不能正常运营或已停止运营的省级平台，经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实地核查后提出处理建议，报送省科技厅批准后办理。对取消平台资格的，由省科技厅对平台所获得的财政资金予以清算，收回剩余和不合理支出财政资金。

第十七条 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骗取平台资格或影响年度考核结果的平台，取消其资格，追缴获资助的财政资金，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

第五章 考核与资助

第十八条 省级平台实行年度考核和动态管理制度，认定满一年须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由省科技厅负责组织，重点考核

平台建设、经费使用情况、科技创新和服务成效等内容。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不按要求报送资料和无故不参加考核的转化平台，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取消其省级平台资格。

第十九条 结合年度考核结果，分类对省级平台进行资助，采用项目立项或运行后补助等方式。

第二十条 项目立项支持方式主要适用于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和办法进行管理：

（一）省科技厅根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发布省级平台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相关申报要求。

（二）项目评审和立项参照《海南省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评审工作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执行，制定评审与立项工作方案，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三）项目验收参照《海南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海南省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获得立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在申报其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时，本项目不计入限项数量。

第二十一条 运行后补助支持方式主要适用于省级中试研究基地、省级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载体。按照如下程序和办法进行管理：

(一) 省科技厅根据服务类平台载体服务功能，制定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量化平台载体服务标准，实行运行后补助金额与服务数量和质量挂钩，建立目标绩效考核制度。

(二) 运行后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如下支出：

- 1.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 2.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资金、津补贴和绩效等福利支出；
- 3.与科技创新和科研服务无关的属于本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的支出；
- 4.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支出。

(三) 运行后补助资金采用年度报告管理制度，将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纳入到次年年度考核中，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省级平台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执行，接受有关指导、检查、监督、评估等工作。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对财政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等行为。

第二十三条 通过认定的省级平台，由省科技厅分类授予牌匾，可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享受优惠和扶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直接筹建挂牌的省技术创新中心，参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定位、申报条件建设，并制订筹建工作方案报省科技厅审核通过，筹建期间不享受省级平台的相关优惠和扶持政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根据实际情况，省科技厅可增加平台类型，并按本办法进行申报、认定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法律、法规及中央、省委省政府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发布一个月后实施，有效期三年。《海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琼科〔2009〕103号）、《海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和考核暂行办法（琼科〔2001〕15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定位、申报条件和资助方式
2.省级中试研究基地定位、申报条件和资助方式
3.省级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定位、申报条件和资助方式

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定位、申报条件和资助方式

一、定位

海南省技术创新中心是技术和工程领域全省技术创新高地，重点围绕省委省政府的重大产业领域，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和优势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攻克转化重大产业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突破涉及国家和我省长远发展和产业安全的关键技术瓶颈，实现从科学到技术转化，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引领带动重点产业和区域实现创新发展，为海南产业发展提供基础研究到应用研究、规模化生产的全链条服务。

二、申报条件

（一）省技术创新中心应在海南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由具有行业优势科研力量的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与该行业龙头、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企业联合共建。

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牵头建设的，至少有 2 家以上企业参与联合共建；以企业牵头建设的，至少有 2 家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参与联合共建。

（二）拥有相关领域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有产学研合作的基础，具备组织和承担科技创新项目的的能力，在行业技术研

究、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有鲜明特色，能够解决产业共性关键技术问题，具有较强的创新力和带动力。

（三）具有行业内公认的技术创新优势和高水平科研团队、领军人才，能够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技术创新合作网络的显著优势和能力，固定的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30 人。

（四）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信誉，能够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经费、仪器设备支持，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技术创新中心的责任。

（五）具有满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需要的科研办公场所、科研仪器设备、中间试验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期投入一般不少于 300 万元，拥有的研发设备原值总价不低于 2000 万元，固定研发场地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

（六）具有适应市场化运营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制度、研发人员激励约束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

（七）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须签订共建协议，确定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

三、资助方式

以申报专项科技项目方式择优给予资助。

附件 2

省级中试研究基地定位、申报条件和资助方式

一、定位

海南省中试研究基地作为衔接创新链和产业链的中枢节点，是为我省高校、科研院所、初创企业等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中试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开展科研成果中间试验、放大验证、生产工艺确认、生产线预制调试及技术转移转化配套服务，为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和产业化应用。基地采用市场化运作，并对外开放，同时具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功能。

二、申报条件

（一）依托单位是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等法人单位或中央驻琼单位，在相关领域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影响力。

（二）愿意发挥现有中试设施的作用，为行业内企业和科研单位提供中试研究服务，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服务行为。

（三）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

（四）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常规实验设

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拥有的专业设备原值总价一般不低于 1000万元，固定研发场地面积不小于 500平方米。

（五）有健全的管理团队，有较雄厚的专业技术队伍和丰富经验的技术工人。

（六）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有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及制度条件，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和合理的收费标准。

三、资助方式

采用运行后补助方式对载体提供的服务数量和质量给予资助。

省级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定位、申报条件和资助方式

一、定位

海南省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是促进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的转化平台，重点开展科技成果收集、技术评估、推介对接、技术转化、专利许可、技术经纪人才培养等转移转化相关服务工作。

二、申报条件

（一）我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或驻琼科研机构设立的转移转化服务机构，为专职二级机构或独立法人机构；我省科技园区、企业等，非我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新型研发机构设立的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应为在我省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二）有较显著的服务业绩，在行业内有一定的认知度和知名度；具有稳定的资金投入和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条件。

（三）有从事技术转移的专职人员，科技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本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60%；拥有或签约的成果储备量不少于 50 项或科技人员团队不少于 10 家。

（四）有明确的服务对象群体和不少于 3 个成功的技术转移服务案例。促成的技术交易成交额每年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五）非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要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期限 3 年（含 3 年）以上，保障科技成果来源。

（六）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七）上述所指的高校一般为具有较强研究能力的高校，科研院所为国家级、省级科研院所或国外同等层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为省级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

三、资助方式

采用运行后补助方式对载体提供的服务数量和质量给予资助。

